

財團法人鄭順娘文教公益基金會113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中部美術協會	推廣美學教育	113/03/16-113/03/27	展演	藝文活動	視覺藝術類	合/協辦	1	120	300	大墩文化中心	否	否	20,000	20,000	
2	石城風特教	透過課程教教提供身障學童多元機會	113/08/07-113/08/19	研習、研討	人才培育		合/協辦	1	60	50	石城國小	否	否	50,000	50,000	
3	膠彩畫會展	推廣美學教育	113/07/27-113/08/07	展演	藝文活動	視覺藝術類	合/協辦	2	120	300	大墩文化中心	否	否	20,000	20,000	
4	明德中學藝文活動	播下藝術種子	113/02/29-113/06/06	展演	藝文活動	其他類·戲劇及音樂	合/協辦	2	4	1,800	明德中學文萃廳	否	否	50,000	50,000	
5	城市之光關懷協會-點亮微光課後照	協助照顧及輔導社區弱勢家庭孩童	113/02/01-113/12/31	其他	人才培育		合/協辦	121	363	13	城市之光關懷協會	否	否	10,000	10,000	
合計								127	667	2,463				150,000	150,000	

說明：

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
2.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
3.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
4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

